

证券代码：301193

证券简称：家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债券代码：123236

债券简称：家联转债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级控股子公司为二级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广西家得宝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家得宝”）因经营发展需要，向广西象州农村合作银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家得宝”）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广西家得宝与广西象州农村合作银行签订了《抵押担保合同》，保障抵押权人债权的实现。浙江家得宝已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审批程序，同意为广西家得宝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为二级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广西家得宝日用品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9 年 08 月 22 日
- 3、注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石龙镇石柳路（石龙工业园区 C 区）5A 号楼
- 4、法定代表人：程杰朋
- 5、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纸制品、植物淀粉类包装容器研发、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持股比例：公司持有广西家得宝 75%的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166,815.95	103,065,584.44
负债总额	49,828,659.15	51,467,942.7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1,519,074.86	21,519,074.86
流动负债总额	45,235,394.72	47,374,884.75
净资产	49,338,156.80	51,597,641.70
资产负债率	50.25%	49.94%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55,061.19	64,375,187.34
利润总额	-668,512.51	-7,220,722.09
净利润	-668,512.51	-7,838,174.16

9、经查，广西家得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 1、债权人：广西象州农村合作银行
- 2、保证人：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债务人：广西家得宝日用品有限公司
- 4、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
- 5、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

者发生主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时，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请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6、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等费用。

7、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壹年。

8、保证责任期间：

（1）主合同约定债务人一次性还款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2）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还款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3）债务人与债权人变更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保证人同意该变更的，保证期间为变更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4）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贷款立即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宣布的到期之日起3年。

（二）抵押合同

1、抵押人：广西家得宝日用品有限公司

2、债务人：广西家得宝日用品有限公司

3、抵押权人：广西象州农村合作银行

4、金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

5、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6、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以及抵押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等费用。

7、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壹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审议批准的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158,000.00 万元（含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3.4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总金额为人民币 118,706.0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0.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象州农村合作银行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

2、广西家得宝日用品有限公司与广西象州农村合作银行签订的《抵押担保合同》；

3、浙江家得宝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4 日